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基金评价业务 信息披露公告

一、声明

本公司承诺按照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基金评价机构名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65 号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69 号文），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我司的基金评价业务范围为：基金评级、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和单一指标排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1 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邮编	1000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5.37 亿元
总资产	642.95 亿元（2012 年底）	净资产	174.29 亿元（2012 年底）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总经理	顾伟国
基金评价业务开始时间	2001 年 6 月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
基金评价业务范围	基金评级、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单一指标排名	基金评价人数	8 人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渠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基金研究评价服务专区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网址（如有）	www.chinastock.com.cn; www.yhzqjj.com;
联系电话	95551	传真	010-665685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公司借助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优势，行业内覆盖最广

的营业网点和规模领先的客户群，以及综合全面的业务实力，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智库咨询、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

2007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4家国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成立，性质为国有独资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7亿元。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上市，股票代码06881.HK，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际惯例，致力开拓证券业务，秉承“忠诚、包容、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和“客户至上、员工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创造价值、增长财富”的企业使命，倾力打造“一流服务、最佳投行”，实现股东长期利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促进、支持国民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

三、基金评价人员基本情况

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评价业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胡立峰	S0130511040001	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在厦门联合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营业部工作，从事证券咨询和基金研究工作。2001年4月进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参与组建基金研究中心。2001年12月担任基金研究中心副经理。2004年6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基金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人。2007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公司职级职等是研究部执行总经理(ED)。2010年5月18日开始，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负责人。2010年12月开始公司职级职等是研究部董事总经理(MD)。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评价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胡立峰	S0130511040001	同上
王国平	S0130511010004	2014年4月至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执行总经理；2010年4月-2014年3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7年1月-2010年3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与策略研究主管；2001年1月-2006年12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行业公司部经理。1993年7月-2000年12月，中国航天二院25所设计师、主管设计师。
李兰	S0130511080005	2007年7月至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工作，任研究总监、系统运营负责人、基金分析师，列研究序列D职级。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方童根	S0130513080001	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在Ginger Capital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在中国金融在线从事金融资讯产品设计工作。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在IDG资本从事分析师工作。2011年5月底至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工作，现任基金分析师。 三、(证券从业资格)：2012年2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通过证券投资分析、基金两门课程的从业资格考试。
宋楠	S0130511060001	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工作。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分析师、产品规划部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工作，任基金分析师，列研究序列VP职级。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李薇	S0130208021570	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晨星(中国)资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基金数据分析师。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金融创新部基金分析师。2007年7月至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工作，任基金分析师，列研究序列VP职级。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王阳	S0130512100001	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金融行业组工作，从事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12年6月至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工作，任研究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韩冬	S0130100012756	基金系统工程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多年基金系统开发维护经验。

注：“主要从业经历”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四、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与基金研究业务简要报告

历史沿革。2000年8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成立之后认为我国基金行业大有发展前途，决定组建基金研究中心，配备专职研究人员，

跟踪基金行业发展态势，开展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工作。2001年6月12日，经过半年多的筹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研究中心正式成立。2007年1月26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基金研究中心跟随公司主体业务继续运营与发展。2010年5月18日取得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许可根据法规开展基金评价业务。2012年6月6日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以来基金研究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建设系统完善体系培养人才，发展客户开拓业务服务银河，不断夯实发展的基础，谋求稳健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基金研究中心的各项投入，推动基金研究中心的研究评价业务、人才队伍建设、系统与专区开发建设、商业化运作等各项工作再迈新台阶。

部门与团队。基金研究中心是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内第一家专业的基金研究评价机构。基金研究中心的人员目前划分为分析师、投资顾问、运营和技术四大序列，涵盖研究评价、投资顾问、运营保障与技术开发四大领域。同时还得到公司信息技术等部门的大力支持。根据客户需求和商业化需要适度增加人员以适应我国基金行业不断发展的态势，努力做好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银河证券客户的基金研究、基金评价、基金投资顾问与基金咨询服务工作。中心成立以来，和谐稳定、团结有爱，对外输送基金研究人员，对内业务骨干交流互动，培养了一批基金研究评价专业人才。同时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引进和培养一批新员工，不断充实完善基金研究评价各个领域的力量，并做好人员的梯队建设。

业务资质与资格。基金研究中心代表公司承担了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两大业务工作。我司拥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基金研究业务内设机构是基金研究中心，基金研究业务负责人是胡立峰。基金研究业务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公司研究业务、研究报告发布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等有关规定。2010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10]69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我司基金评价业务范围为：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单一指标排名。我司按照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在官方网站刊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公告》，向社会履行年度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与社会的监督。

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2012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成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基金评价机构名义加入基金业协会，内设基金研究中心代表公司具体承担基金业协会相关的基金评价、基金投资顾问等工作。加入中国基金业协会后，在证监会行政监管和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下，基金研究中心进一步深化基金评价与基金研究业务，进一步参与研究探讨行业各项自律发展事务，各项工作更趋规范和自律。

基金研究评价系统。按照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自主开发掌握关键技术的决策部署，基金研究中心和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共同开发了“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2006年初开始开发建设系统。该系统获得证监会、证券业协会颁发的首届“全国证券期货系统科学技术最佳创新奖”（2008年），并代表公司参加我国证券公司自主专业评价活动（2010年）。通过系统开发和维护，培养和锻

炼了一只熟悉基金业务与技术的人才队伍，推动研究工作系统化、工程化与计算机化，稳定并固化大量的研究模型和底层数据。在基础数据、研究标准、业务规则、技术开发、研究模型、研究产品和应用展示等方面形成自主的一体化体系。

基金研究评价系列服务专区。为了更好地服务用户，经过紧张准备，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服务专区(www.yhzqjj.com)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正式对外发布。该系列服务专区对和我司签有基金研究评价服务协议的用户提供。每家用户均有一个独立的个性化专区，在专区里面我们提供“专业、专属和定制化”的研究评价咨询服务。专区内的研究报告、数据报表和信息资讯等内容根据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与增加。系列服务专区分为基金管理公司专区、商业银行专区、保险公司专区和其他机构专区，可以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

基金研究产品体系。基金研究中心通过在基金绩效评价、基金投资组合风格特征、基金资金流量、基金股票配置特征、基金投资价值分析、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基金行业发展战略、基金管理公司发展战略等领域较为全面的研究产品构建了丰富的基金研究评价工作体系。系列基金宝研究产品、交易所体系基金池、开放式基金池等贴近市场的实战性研究产品获得较好评价，为基金投资者创造了良好收益，尤其是 2005 年到 2010 年在高折价封闭式基金的研究工作上取得突出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了优异的回报。

公募基金分类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该分类体系从 2001 年开始推出，主要遵循“事前法”，是我国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经过 2006 年、2009 年、2010 年三次优化和升级，逐步成为国内基金分类的主要标准之一。基金研究中心基本上每年第一季度推出新的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以适应我国基金行业快速发展与基金产品不断创新的需要。

系列基金指数。中国银河证券系列基金指数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系列基金指数编制规则》编制并公开发布，是中国银河证券自主设计开发、自主运行维护、自主对外发布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金指数。系列基金指数为投资者和市场全面准确了解我国基金行业业绩及其历史变迁提供了较为直观的工具，也是基金业绩评价的重要标尺。为基金投资、基金定投和 FOF 业务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分析工具。系列基金指数的发布表明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的底层数据库、业务规则、研究开发、数据处理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基金评奖与评选。在中国证券报的主持下，我司会同兄弟基金评价机构共同发起并承担了有我国基金业奥斯卡奖之称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工作。中国银河证券是第一协办方，从第一届开始每年都积极参与金牛奖的评选工作，为金牛奖的专业、客观和公正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对上海证券报“金基金”评选活动提供数据支持。

基金销售适当性综合解决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设

计开发的《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综合解决方案》，不仅是公司自身的基金销售适用性解决方案，也向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推广使用，获得有关部门的较好评价。基金研究中心设计了基金产品评价大纲(基金销售适用性专用)、基金管理公司评价大纲和基金产品与基金投资人匹配大纲。

基金 XBRL 项目。基金研究中心积极参与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我国基金 XBRL 项目，并积极参与基金行业业务与技术标准的讨论与制定工作。2011 年 8 月 31 日我司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数据试用协议，成为我国第一家基金 XBRL 数据使用单位。基金研究中心根据新的数据格式和推送方式，开发新的应用方式，更好地服务用户和基金投资者。

客户服务与社会责任。按照“中国银河证券：您专业的基金投资顾问”的目标，基金研究中心在公司整体部署下会同公司经纪总部、投资顾问部、分公司与营业部等部门，努力为广大基金投资者提供专业的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服务。在中国银河证券官方网站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评价专栏发布公开版的基金评价报告和基金基础信息，履行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础性的研究服务。

五、基金评价业务情况

(一) 基金评级

1、基金评级对象（包括不予评级的基金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评级对象是我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29 条规定基金类别如下：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基金。

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分别评级。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将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分开进行独立评级。定期开放基金可比性有限，计算业绩和排名，不提供星级评价。

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和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计算业绩和排名，不提供星级评价。

同类基金数量至少在 10 只(含 10 只)以上才予评级。同类基金数量过少，对该类基金的基金评级将失去意义，因此我们只对至少存在 10 只(含 10 只)以上的同类基金进行基金评级。

基金的短期表现不足以评判基金管理人的中长期投资管理能力。因此，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要求基金成立至少满三年，建仓期期间基金业绩数据不纳入评级范围，我们统一定义新基金的建仓期为 13 周，转型基金视同新基金。因此，参与评级的基金必须至少具有 169 周的净值增长率数据（备注：一年按 52 周计

算)。

客观评价。为保证评级结果的公正、公平，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体系完全建立在数量化方法的基础之上，将主观因素排除在外。

2、基金评级的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包括各个指标间的相关性分析）、数据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体系自 2001 年建立，此后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经过数次更新。其基本理论基础包括：

（1）以风险调整收益为基础评价依据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采用风险调整收益指标作为基金评级的依据。投资回报与投资风险常常相伴相随，表现好的基金可能是由于所承担的投资风险过大使然，并不表明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上有较高的操作水平，仅仅依赖净值增长率的高低并不能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能力做出较好的评判。因此我们采用风险调整收益的方法进行基金评级，以期排除风险因素对绩效评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2）考察评价期间内收益的综合表现

综合考虑基金在评价期内不同时间长度的业绩表现，如期间净值增长率、月度平均净值增长率、季度平均净值增长率。一个基金只有在不同阶段的表现均较理想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评价。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中，对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有明确的规范，我们在净值增长率的计算上采用与其一致的计算方法。为便于比较与评价，基金在每个阶段的净值增长率会被转换为标准分。

收益评价标准分=评价期内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月平均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季平均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合计标准分分值越高，基金的收益评价越高。

（3）根据基金收益分布规律确定合理的风险评价指标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体系中的风险评价包括了两个原则：一是综合考虑考察精确性与实现成本，采用了三层风险评价指标；二是对考察期内不同区间长度进行多维考察。在风险评价指标上，根据基金收益分布函数的不同，采用了三类评价指标：如果基金历史收益分布呈正态分布，则总风险用标准差衡量；为更贴近投资者的心理感受，进一步可以用下行风险衡量；如果基金历史收益率不呈现正态分布，则根据其实际分布函数，利用 VaR 值来衡量。指标定义见单一指标排名说明中的相关内容。（备注：截止 2013 年底，对外公开披露的风险评价指标采用标准差）

为更精确考察基金在考察期内业绩波动的频率，我们既考察以周净值增长率为样本的风险水平，也考察以月、季度净值增长率为样本的风险水平。

（4）信息来源

公司建立起多来源渠道的基金评价信息采集制度。主要信息采集来源有：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监会基金 XBRL 网站（http://fund.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电子化数据推送体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证指数公司等。目前，公司和全部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基金代理销售或者代理交易协议，可以从基金管理公司处获得全部公开披露的基金基础数据与基础信息。公司建立了多来源数据与信息的交叉比对机制。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基金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因此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每日基金评价信息的交叉比对机制。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发布基金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包含基金基础信息与数据等绝大多数主要的公开信息，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每日或者定期复核，如有问题及时提请基金研究中心运营小组修改。

3、基金评级应用的分类方法和标准

（1）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规则文档（2013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取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采取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采取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等我国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有关监管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从 2001 年 9 月开始推出，是国内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随着我国开放式基金数量迅速增长，基金产品创新日益复杂，2006 年对分类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从单一的一级架构扩大到三级架构。三级架构分类体系既满足了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排序和评星等评价工作，也满足了基金业的统计汇总等研究工作。尤其是三级分类体系中较为具体的分类，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不同基金具体特征，在购买和赎回等投资活动上可以得到较为专业的支持。三级分类体系满足了基金行业和社会从简单到复杂的各个层次的需要。

从全球来看，基金分类方法主要有事前法和事后法。事前法是指依据基金契约或基金合同来确定基金的类别。由于这类方法基本不考虑基金正式运作之后的投资组合特征，而在基金正式运作之前就确定了基金类别，故称为事前法。事前法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的诚信准则。事后法是指以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状况为依据对基金进行类别划分，注重的是当前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采用的是事前法，并与我国基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相一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分类体系做适度微调并推出不同版本。2006 年以来先后设计推出了 2006 版、2009 版、2010 版、2012 版和 2013 版五个分类体系。2010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基金评价业务备案许可。2010 版的分类体系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公告》中予以公告。2012 版的分类体系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公告》中予以公告。2013 版的分类体系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公告》中予以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13 版）》内容如下：

一、股票基金。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以及份额分级和特定策略等分为股票型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子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四个二级类别。

股票型基金是指在基金合同中规定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且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股票基金的基金。股票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和普通股票型基金两个三级类别。股票

投资比例上限是 95% 以上的为标准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不高于 80% 的为普通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和普通股票型基金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指数股票型基金是指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按照跟踪标的指数的方法和投资策略分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和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两个三级类别。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管理和运作的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主，但可以实施增强策略或优化策略的为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和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是指股票型基金实施了份额分级，不同份额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母基金相差较大，分级子基金单独分类。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和进取份额子基金两个三级类别。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和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股票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股票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与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二、混合基金。混合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基金。混合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分为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六个二级类别。

偏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本义是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考虑我们基金行业实际情况，偏股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两个三级分类。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大类资产之间较大比例灵活配置的基金。考虑我们基金行业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两个三级分类。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股债平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相对均衡不做灵活配置的基金。股

债平衡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偏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偏债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保本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出现保本字样，且基金合同载明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承担保本保证责任的基金。保本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混合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三、债券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分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分级子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七个二级类别。通常债券基金有 A 类和 B 类之分，部分债券基金有 A 类、B 类和 C 类三个类别，为了方便比较和评价，按照是否计提销售服务费（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不同）对各类别债券型基金再细分为 A 类和 B/C 类，分开展示。例如：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B/C 类）。对（B/C 类）只列示基本信息、净值和净值增长率等基础数据，不做评级评价。

具体划分上，没有区分 A 类、B 类和 C 类的债券基金，划入 A 类。只区分 A 类和 B 类的债券基金，A 类份额划入 A 类，B 类份额划入 B/C 类。区分 A 类、B 类和 C 类的债券基金，通常 A 类和 B 类合并展示为 A/B 类，划入 A 类，C 类份额划入 B/C 类。

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按照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期限配置分为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其中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可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A 类）和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A 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指的是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可转债基金的，或基金契约中对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下限进行了限定的债券型基金，其主要投资标的是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指数债券型基金是指以标的债券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是指债券型基金实施了份额分级，不同份额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母基金相差较大，分级子基金单独分类。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和进取份额子基金两个三级类别。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和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是指定位于短期理财投资需求，期限在 1 年以内，滚动运作，采用摊余成本法定价的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债券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债券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四、其他基金。其他基金是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目前暂不做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为基金行业产品改革创新预留分类基础。

五、货币市场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的不同，分为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货币市场基金 B 类。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六、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

QDII 基金根据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属性分为 QDII 股票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债券基金、QDII 商品基金、QDII 特定策略基金五个二级类别，其划分根据可参考国内基金分类划分基本原理。目前除了 QDII 股票基金外，其余 QDII 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

QDII 股票基金按照投资的地区、国别和指数化特征等划分为 QDII 全球股票型基金、QDII 亚太股票型基金、QDII 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QDII 成熟市场股票型基金、QDII 大中华股票型基金、QDII 指数股票型基金和 QDII-ETF 联接基金七个三级分类。

由于上述基金分类体系未考虑基金运作方式，在按照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等进行划分的基础上再按照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种运作方式进行划分，可以划分为开放式基金分类体系和封闭式基金分类体系。由于目前封闭式基金数量较少，三级分类中的某些类别缺少基金的则暂不显示，只在体系与计算机系统中预留编码。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监管部门统一编列的基金主代码和普通代

码两个口径进行基金基本信息和数据的建档和录入工作。在基金简称上，为了统一规范不引起混乱，对“级”和“类”进行了明确定义和重新划分。实施份额分级的基金，在基金简称中加注分级表示，例如分级母基金、分级子基金均在简称中加以区别，并且母基金和子基金的简称有所差异。没有实施份额分级的基金，因为费率等方面的原因将基金进行划分的，不影响基金组合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的，并且有主代码的则加注分类标识。例如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提取的前后端或者销售服务费比例的差异，可以分为 A 类和 B 类。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基金分类体系一览表（2013 版）一览表：

一级类别序号	一级类别名称	二级类别序号	二级类别名称	三级类别序号	三级类别名称
1	股票基金	1.1	股票型基金	1.1.1	标准股票型基金
				1.1.2	普通股票型基金
		1.2	指数股票型基金	1.2.1	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
				1.2.2	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1.2.3	ETF 联接基金
		1.3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	1.3.1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1.3.2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1.9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1.9.1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2	混合基金	2.1	偏股型基金	2.1.1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2.1.2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2	灵活配置型基金	2.2.1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2.2.2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3	股债平衡型基金	2.3.1	股债平衡型基金
		2.4	偏债型基金	2.4.1	偏债型基金
		2.5	保本型基金	2.5.1	保本型基金
2.9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2.9.1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3	债券基金	3.1	标准债券型基金	3.1.1	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
				3.1.2	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B/C 类)
				3.1.3	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
				3.1.4	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B 类)
		3.2	普通债券型基金	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A 类)
				3.2.2	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B/C 类)
				3.2.3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A 类)
				3.2.4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B/C 类)
		3.3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3.3.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

				3.3.2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B/C类)
		3.4	指数债券型基金	3.4.1	指数债券型基金(A类)
				3.4.2	指数债券型基金(B/C类)
		3.5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	3.5.1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3.5.2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3.6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3.6.1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A类)
				3.6.2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B类)
		3.9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3.9.1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4	其他基金	4.1	其他基金	4.1.1	其他基金
5	货币市场基金	5.1	货币市场基金(A类)	5.1.1	货币市场基金(A类)
		5.2	货币市场基金(B类)	5.2.1	货币市场基金(B类)
6	QDII基金	6.1	QDII股票基金	6.1.1	QDII全球股票型基金
				6.1.2	QDII亚太股票型基金
				6.1.3	QDII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
				6.1.4	QDII成熟市场股票型基金
				6.1.5	QDII大中华股票型基金
				6.1.7	QDII指数股票型基金
				6.1.8	QDII-ETF联接基金
		6.2	QDII混合基金	6.2.1	QDII混合基金
		6.3	QDII债券基金	6.3.1	QDII债券基金
		6.4	QDII商品基金	6.4.1	QDII商品基金
		6.9	QDII特定策略基金	6.9.1	QDII特定策略基金
7	封闭式股票基金	7.1	封闭式股票型基金	7.1.1	封闭式标准股票型基金
				7.1.2	封闭式普通股票型基金
		7.2	封闭式指数股票型基金	7.2.1	封闭式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
				7.2.2	封闭式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7.3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	7.3.1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7.3.2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7.9	封闭式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7.9.1	封闭式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8	封闭式混合基金	8.1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	8.1.1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
				8.1.2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80%)
		8.2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	8.2.1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95%)
				8.2.2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80%)
		8.3	封闭式股债平衡型基金	8.3.1	封闭式股债平衡型基金
		8.4	封闭式偏债型基金	8.4.1	封闭式偏债型基金
		8.5	封闭式保本型基金	8.5.1	封闭式保本型基金
		8.9	封闭式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8.9.1	封闭式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9	封闭式债券基金	9.1	封闭式标准债券型基金	9.1.1	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9.1.2	封闭式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9.2	封闭式普通债券基金	9.2.1	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9.2.2	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9.3	封闭式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9.3.1	封闭式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9.4	封闭式指数债券型基金	9.4.1	封闭式指数债券型基金
	9.5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	9.5.1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9.5.2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9.9	封闭式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9.9.1	封闭式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2)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投资方向分类体系

为了进一步丰富基金研究维度，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在对外公开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13版）》的基础上，设计了基金投资方向分类体系，该体系与基金分类体系有较大区别，主要用于基金研究与基金统计之用，不做为基金评价标准。把基金投资方向分为股票投资方向、债券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方向、基金工具投资方向、其他投资方向（保本）和其他投资方向六个类别。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中对每只基金进行该指标的维护。

(3)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投资风格划分体系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基金投资风格划分体系》，主要是对基金投资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分类，按照上市公司市值规模和成长价值属性进行划分。

上市公司市值规模划分的依据：我们主要选择靠档后的流通市值规模，而不是总市值，因为除了上证综合指数和深成指这两个历史悠久的指数采取总市值法之外，其他的指数，上交所、深交所和中证指数公司都确定采取靠档后流通市值。因此银河证券的基金持股规模风格特征指标也采取靠档后的流通市值。对A股上市公司按照靠档后的流通市值规模划分为银河大盘、银河中盘、银河小盘，分类划分的比例主要按照靠档后流通市值累积比例，前50%是银河大盘、中30%是银河中盘、后20%是银河小盘。再对每个类别进行细分，分为银河大一大盘、银河大一中盘、银河大一小盘；银河中一大盘、银河中一中盘、银河中一小盘；银河小一大盘、银河小一中盘、银河小一小盘。在基金系统实现中，虽然我们选择了靠档后的流通市值，但为了丰富和完善我们的体系，也实现总市值、流通市值两个角度的规模风格划分做为研究参考。

上市公司成长与价值风格特征划分：上市公司成长和价值的划分，目前以中证指数公司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具体见中证指数公司的业务标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的有关基础数据对上市公司划分为银河成长、银河价值两个大类，然后再次细分。银河成长细分为银河积极成长、银河持续成长、银河稳健成长，银河价值细分为银河积极价值、银河持续价值、银河稳健价值。

中国银河证券一级基金投资风格图

银河大盘		
银河中盘		

银河小盘		
	银河价值	银河成长

中国银河证券二级基金投资风格图

银河大一大盘						
银河大一中盘						
银河大一小盘						
银河中一大盘						
银河中一中盘						
银河中一小盘						
银河小一大盘						
银河小一中盘						
银河小一小盘						
	银河稳健 价值	银河持续 价值	银河积极 价值	银河稳健 成长	银河持续 成长	银河积极 成长

(二)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

1、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对象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对象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应用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和数据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评级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能力评价、规模管理能力评价和综合评价。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简表

一级项目	一级权重	二级项目	二级权重
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50%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规模占比
		债券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规模占比
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30%	存量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50%
		增量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50%
综合评价（定性）	20%	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评价	25%
		投资研究与交易评价	25%
		市场营销评价	25%
		运营与管理评价	25%

(1) 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分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和债券投

资管理能力评价，权重由两类资产的年度规模占比确定。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投资管理综合业绩，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设计了《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该体系主要考察基金管理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对象为至少管理一只股票方向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方向基金包括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中的封闭式基金（不含债券型）、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不包括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我们采取算术平均和规模加权平均两种方式。

a、算术平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主动型股票方向基金期间净值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例如：XXX 基金管理公司 2013 年度旗下纳入评价的 5 只主动型股票投资方向基金期间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60%、68%、79%、87%、93%，则按照算术平均口径计算，该基金管理公司 2013 年度股票资产管理收益率是 77.40% $((60\%+68\%+79\%+87\%+93\%) / 5)$ 。

b、加权平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主动型股票方向基金以每只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为权重对基金期间净值增长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例如：例如：XXX 基金管理公司 2013 年度旗下纳入评价的 5 只主动型股票投资方向基金期间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60%、68%、79%、87%、93%，2013 年度平均资产净值分别为 45 亿元、39 亿元、34 亿元、28 亿元、17 亿元，每只基金权重分别为：27.61%、23.93%、20.86%、17.18%、10.43%，则按照平均资产净值加权平均口径计算，该基金管理公司 2013 年度期间净值增长率是：

73.96% $(60\%*27.61\%+68\%*23.93\%+79\%*20.86\%+87\%*17.18\%+93\%*10.43\%)$ 。

算术平均口径计算由系统实时计算，按照季度公布，公布时间分别是每个季度的第一个工作周。加权平均口径计算根据基金半年报和年报披露数据后计算，公布时间分别是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后的第一个工作周。

债券投资管理能力评价

评价对象是满足建仓期 1 个月要求的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的固定收益方向基金的收入情况对其净值增长率进行调整计算“调整后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收益率”

调整后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收益率 = 期间净值增长率 * (期间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收入 / 期间总收入)

a、算术平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固定收益方向基金调整后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b、加权平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固定收益方向基金以每只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为权重对经调整后的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收益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算术平均口径和加权平均口径的计算均根据基金半年报和年报数据计算，公布时间分别是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后的第一个工作周。

(2) 规模管理能力评价

规模管理能力评价分为存量规模评价和增量规模评价两种，权重分别为 50%、50%。规模区分为时点规模和期间平均规模，规模采用资产净值指标，单位（元）。由资产净值指标可以衍生出另外三个指标：基金时点有效资产净值、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基金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

基金时点有效资产净值 = 基金时点资产净值 * (该基金管理费率 / 1.5%)。

例如：A 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100 亿元，是股票型基金，管理费率 1.5%，则其有效时点资产净值是 100 亿元。B 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100 亿元，是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 0.33%，则其有效时点资产净值是 22 亿元 (100 * 0.33% / 1.5%)

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 = 期间托管费收入 / 托管费率

例如：A 基金在 2013 年度的托管费收入是 1000 万元，托管费率是 0.25%，则其 2013 年度平均资产净值是 40 亿元。

基金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 = 基金期间平均资产净值 * (该基金管理费率 / 1.5%)

例如：A 基金是股票型基金，2013 年度平均资产净值是 40 亿元，其管理费率是 1.5%，则其 2013 年度有效平均资产净值是 40 亿元。B 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2013 年度平均资产净值是 60 亿元，则其 2013 年度有效平均资产净值是 13.20 亿元 (60 * 0.33% / 1.5%)

存量规模评价。计算每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每只基金的时点有效资产净值，得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某一时点的有效资产净值。然后对全部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排序并根据百分比计算得分值。

例如：XXX 基金管理公司有 5 只基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分别为 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8 亿元、80 亿元，管理费率分别为 1.5%、1.25%、1.5%、0.70%、0.33%，则其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有效资产净值为 120 亿元，而其时点资产净值是 198 亿元。

增量规模评价。汇总每只基金的基金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得出基金管理公司期间有效平均资产净值。然后和基期基金管理公司有效资产净值比较并计算增长率。计算全部基金管理公司的规模增长率，并换算成百分制，给出分值和排序。

(3) 综合评价

定性综合评价部分主要考察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评价、投资研究与交易评价、市场营销评价、运营与管理评价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基金管理公司综合评价大纲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1	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评价	1.1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评价
		1.2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评价
		1.3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层评价
2	投资研究与交易评价	2.1	投资评价
		2.2	研究评价
		2.3	交易评价
3	市场营销评价	3.1	规模评价
		3.2	宣传推介评价
		3.3	销售行为评价
		3.4	销售服务评价
4	运营与管理评价	4.1	后台运营评价
		4.2	人力资源管理评价
		4.3	信息披露评价

(三) 单一指标排名说明

对于所有单一指标，我们原则上对全部具有可比性的基金产品和基金公司进行排名，对于计算期间少于过去三个月数据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基金我们只做期间的数据披露，不做排名。公布计算期间大于“过去三个月”的数据指标排名，更新间隔为一个月，更新时间为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1、简单收益指标

(1) 净值增长率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中，对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有明确的规范，我们在净值增长率的计算上采用与其一致的计算方法。我们采用该公式计算每日、每周、过去一个月、过去三个月、过去六个月、今年以来、过去一年、过去两年、过去三年、过去五年、成立以来、或是任意时间段的净值增长率。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基金在短期内的净值增长率很容易会受到大势变化以及偶然因素的影响，因此短期内的净值增长率排名并不是衡量基金经理操作表现的较好指标，投资者应该更为关注基金较长期的业绩表现及其净值增长率的波动程

度。

(2) 简单算术平均净值增长率

$$\bar{R} = \frac{\sum_{i=1}^n R_i}{n}$$

公式说明： \bar{R} ：计算期内样本的算术平均净值增长率；

R_i ：计算期内样本的净值增长率；

n ：计算期内样本数量；

该公式用于计算同类基金在计算期间内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3) 几何平均净值增长率

$$R = \sqrt[n]{\prod_{i=1}^n (1 + R_i)} - 1$$

公式说明： R ：基金的几何平均净值增长率；

R_i ：基金在第 i 个单位期间的净值增长率，单位期间可以为周、月、

季度、年等， $i=1,2,\dots,n$ ；

n ：基金单位期间数量；

该公式用于计算基金按复利计算的区间平均净值增长率，我们计算基金的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几何平均净值增长率。

2、风险衡量指标

仅以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大小来对基金绩效的好坏加以评价是不全面的，因为基金较高的净值增长率可能是在承担较高风险的情况下取得的，为此我们必须对基金的风险加以同等的重视。在对基金风险大小的衡量方面，标准差、半方差、 β 值、下行风险系数和 VaR 是最常用的几个指标。

(1) 标准差

标准差衡量的是一组数据偏离其均值的程度。通常用一段时期内一系列收益率的标准差来衡量收益率的波动程度，从而反映出风险的大小。一般情况下，标准差越大，即收益率的波动幅度越大，风险也就越大。我们计算基金月度、季度和年度的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标准差计算公式：

$$\sigma = \sqrt{\frac{\sum_{t=1}^T (R_t - \bar{R})^2}{T-1}}$$

公式说明： σ 是参与计算样本的标准差；

R_t 是第 t 个参与标准差计算的样本；

\bar{R} 是参与标准差计算的样本的平均值；

T 是参与标准差计算的样本个数；

(2) 半方差

在用方差刻画风险的过程中，收益率的波动性被定义为风险，而波动性并未对收益率高于均值与低于均值两部分进行区分，而实际中，投资者往往认为低于均值或者某一设定值的收益率为风险，而对高于均值或者设定值的收益率希望越大越好，半方差正好刻画了这方面的问题，定义如下：

$$\sigma_s^2 = \frac{\sum_{t=1}^T (R_t - R')^2 \text{sgn}(R' - R_t)}{T-1}$$

其中：

σ_s^2 ：半方差；

R_t ：第 t 个样本；

R' ：设定的风险临界值，只有收益率低于 R' 才定义为风险；

T ：样本个数；

$\text{sgn}(x)$ ：符号函数，当 x 大于 0 时等于 1，否者等于 0。 $\text{sgn}(x)$ 对收益率是否参与风险的计算进行了区分。

(3) β 值及 R^2 值

β 值反映的是基金投资组合的系统风险。所谓系统风险，是指存在于市场本身，与单个证券的质地无关，不能够通过分散化投资来消除的风险。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给出了 β 值、基金超额收益率和市场指数超额收益率之间的关系：

$$R_{it} - R_{ft} = \alpha + \beta(R_{mt} - R_{ft}) + \varepsilon_t$$

其中：

R_{it} ：基金 i 在第 t 周的净值增长率；

R_{ft} ：第 t 周无风险利率；

R_{mt} ：市场指数在第 t 周的收益率；

ε_t ：随机干扰项。

运用统计学方法，得到 β 的计算公式为 $\beta = \frac{\text{cov}(R_i - R_f, R_m - R_f)}{\sigma_m^2}$ ，其中

$\text{cov}(R_i - R_f, R_m - R_f)$ 为基金超额收益和市场指数超额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m^2 为市场指数超额收益率的方差。

β 值的大小反映了基金收益率对市场指数收益率的敏感程度，即市场指数上涨（下跌）1%引起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波动幅度。 β 值越大，基金的系统风险越大，基金的收益率越不稳定。不过， β 值也并不是越小越好，因为风险与收益是相对应的，大于 1 的 β 值意味着当市场上涨时，该基金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率将高于市场上涨的幅度，当然，不可避免，如果市场下跌，基金的损失也会大于市场下跌的幅度。

β 值的变化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基金的择时能力，优秀的基金会在大势上涨时，通过增加股票仓位、增加高收益股票等方法来提升整个投资组合的 β 值，以期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而在市场下跌时则及时减少仓位和调整股票来降低整个组合的 β 值。

在使用样本数据进行上述回归时，可以计算出统计值 R^2 ，即回归方程的决定系数，该系数反映了回归方程的线性拟合程度。 R^2 值介于 0 到 1 之间， R^2 值越大，说明回归方程对数据的解释能力越好。

(4) 下行风险系数

$$\text{DNV}_i = \frac{\text{DND}_i}{\frac{1}{N} \sum_{i=1}^N \text{DND}_i}$$

$$\text{DND}_i = -\frac{1}{T} \sum_{t=1}^T \min(\text{TR}_{it} - r_{ft}, 0)$$

公式说明：

DNV_i ：基金 i 的下行风险系数；

DND_i ：基金 i 的下行风险；

r_{ft} ：无风险收益率；

N：同类基金的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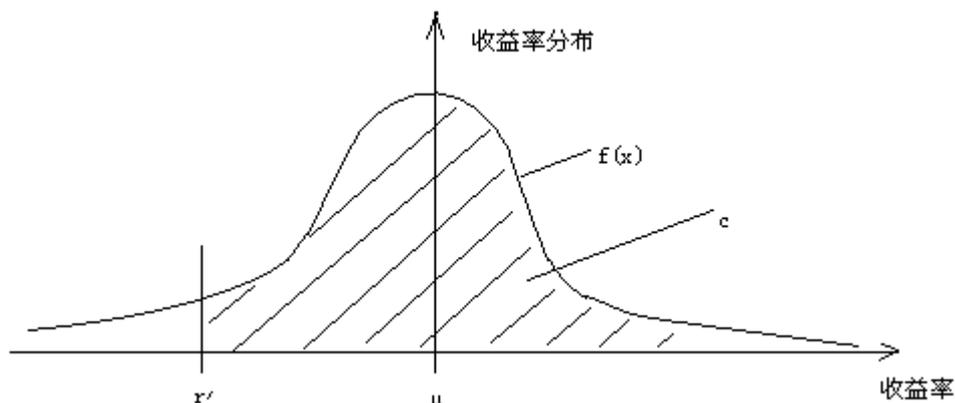
T : 考察期内计算时长 (周或月) 的个数;

TR_{it} : 第 i 只基金第 t 周或月的收益率。

(5) VaR 值

VaR 计算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 在一定置信水平 (c) 下, 资产最大可能的损失。如下图, 可以简化表述为资产有 $100*(1-c)\%$ 的可能性收益率会低于 r' , 因此, $VaR = \omega_0 (E(r) - r') = \omega_0 (\mu - r')$, 其中 ω_0 为初始资产。

图 1: 收益率分布



我们采用 GARCH(1,1) 模型来刻画基金的预期收益的波动特性,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每只基金的 VaR。

3、风险调整收益指标

在单纯收益指标的基础上, 我们采用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索蒂诺比率 (Sortino Ratio)、特雷诺比率 (Treynor Ratio)、詹森指数 (Jensen index) 和信息比率来衡量基金的风险调整收益率。

(1) Sharpe 比率

该比率反映的是单位风险水平下的超额收益率 (即基金收益率高出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夏普比率越高, 说明单位风险所带来的回报越高, 亦即基金在既定风险下的获利能力越强。我们以最近 52 周的周净值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夏普比率, 计算公式如下:

$$S = \sqrt{52} \times \frac{\bar{r} - \bar{r}_f}{\sigma}$$

其中:

\bar{r} :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f :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σ : 基金最近 52 周超额收益率的标准差。

(2) Sortino 比率

Sortino 比率与 Sharpe 比率的区别在于对风险的定义不同，Sharpe 比率中风险采用的是超额收益的标准差，而 Sortino 比率中采用半方差定义风险，仅对收益低于无风险利率的样本数据识别为风险，公式如下：

$$S = \sqrt{52} \times \frac{\bar{r} - \bar{r}_f}{\sigma_s}$$

$$\sigma_s = \sqrt{\frac{1}{T-1} \sum_{i=1}^T ((r_i - r_{fi}) - (\bar{r} - \bar{r}_f))^2 \text{sgn}(r_{fi} - r_i)}$$

其中：

\bar{r}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bar{r}_f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text{sgn}(x)$ ：符号函数，当 x 大于 0 是取 1，否则取 0。

(3) Treynor 比率

该比率反映的是单位系统风险水平下的超额收益率，与 Sharpe 比率采用全部风险不同，Treynor 比率假定基金投资组合充分分散，不存在非系统性风险。Treynor 比率越高，说明单位系统风险所带来的回报越高，亦即基金在既定系统风险下的获利能力越强。计算公式如下：

$$T = 52 \times \frac{\bar{r} - \bar{r}_f}{\beta}$$

其中：

\bar{r}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f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β ：基金的 β 值，计算公式见上文。

(4) α 值（或称 Jensen 指数）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特雷诺比率 (Treynor Ratio) 给出的都是风险调整收益的相对排名，而 Jensen 指数给出了比较风险调整收益的绝对排名，通过比较 α 值的大小，考察基金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如下：

$$\alpha_i = (\bar{R}_i - \bar{R}_f) - \beta_i (\bar{R}_m - \bar{R}_f)$$

其中：

\bar{R}_i ：基金 i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f ：无风险利率的平均值；

\bar{R}_m ：市场指数周收益率的平均值。

采用基金最近 52 周的周数据根据上述公式做回归可以计算出基金的周 α_i 值，再依据下述公式转化为年度 α 值

$$\alpha = (1 + \alpha_i)^{52} - 1$$

(5) 信息比率

Sharpe 比率在计算超额收益的期望值和标准差的时候，超额收益使用的业绩基准是无风险利率，而在实际中，基金在发行的时候一般都会说明选用的业绩基准，不同的基金通常都会有不同的业绩基准。通常情况下，选择的基准不同，会导致基金的业绩也会有很大的差别，而由于基准的不同而导致业绩的差异，并不能真实的反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信息比率对夏普比率中计算超额收益的业绩基准进行了修正，用基金的业绩基准代替无风险利率，公式如下：

$$I = \sqrt{52} \times \frac{\bar{r} - \bar{r}_b}{\sigma}$$

其中：

\bar{r} ：基金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bar{r}_b ：业绩基准最近 52 周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σ ：基金最近 52 周相对业绩基准超额收益率的标准差。

4、基金管理公司单一指标排名（参见基金管理公司评级部分）

- 1、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资产规模排名；
- 2、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排名；
- 3、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能力排名；
- 4、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利润额合计排名。

六、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情况（评级、评奖机构填写）

目前中国银河证券自身未开展独立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评奖活动。

七、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级或评奖的程序和发布方式

目前公司已有评价结果的发送包括以纸质或电子媒体形式发送评价产品和以数据库形式发布评价结果两种方式。其中以纸质或电子媒体形式发送的评价产品，由基金研究中心运营小组负责对外发送。以数据库形式发布评价结果，由信息技术部门出具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才可发送。未经公

司许可，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发送评价结果。

八、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

基金研究、基金评价、基金咨询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较大区别。目前社会上普遍地把证券公司从事的基金研究与基金咨询和基金评价业务进行了混淆，而造成社会对证券公司基金研究与基金评价业务存在一定的误解。基金评价业务是指，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开展评级、评奖、单一指标排名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基金研究与基金投资咨询属于证券公司的证券投资咨询范畴，涉及具体基金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按照证券公司的研究规范进行处理。

公司非常重视基金研究评价的专业建设和合规建设，要求基金评价工作计算机化与定量化处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利益隔离和防火墙机制，保证基金评价的独立、客观和公正。严格区分基金评价和基金研究的界限。中国银河证券所有的基金评价均由“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产生，是计算机定量计算的结果，由一套统一的标准适用所有的基金，也即“用一把尺子衡量基金”。即便是定性评价也要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定性打分并留有底稿。基金评价是对过往信息的评价，并不涉及未来展望和投资推荐。

为强化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并防止潜在的与评价对象利益冲突现象，结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内控合规规范，公司制订并实施了《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合法合规、独立专业、客观公正、勤勉尽职的原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

为防止基金评价业务中潜在的利益冲突：

(1) 基金研究中心划分为分析师序列、运营序列和技术开发序列，三个序列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基金评价业务。分析师序列负责基金评价业务的理论方法、研究标准和业务规则的制定工作，技术开发序列负责基金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运营序列负责日常评价业务运行、复核和对外发布。

(2) 研究部门与公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销售部门之间建立“防火墙”。基金评价人员不得同时在研究部门与上述其他部门之间同时任职；确因业务需要须进入上述部门工作的，必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过墙”手续。

(3)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基金评价业务进行合规管理。

九、关联关系

1、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的，应披露该股东单位名称、持有的基金评价机构名称及股份、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名

称及股份；

答复：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6% 股权。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2、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 5% 以上，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答复：无。

3、本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应披露签署了基金产品销售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及销售的基金产品数量；

答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含公募牌照资管公司）签署基金产品销售协议，代销 1417 只基金。

4、本机构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和职务；

答复：无。

5、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内容；

答复：无。

6、本机构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答复：无。

十、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简要介绍

2006 年 3 月，中国银河证券立项研发“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目前该系统已经完成三期建设，并且在业务过程中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系统参加了第一次全国证券期货系统科学技术评选，从 200 多个科技项目中脱颖而出进入前 10 名，最后获得“2007 年度全国证券期货系统科学技术创新奖”。该系统是公司具有 100% 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与业务密切相关的系统。

系统在设计之初就着眼于我国基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建立成熟稳定、可扩充、伸缩性好的大型业务支持系统为目标，在设计技术架构时除了满足现在业务需求，还加入了很多前瞻性的考量。系统以基金为核心，围绕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从业人员四条业务主线，深入细化业务需求，从不同维度设计开发系统功能，实现了比较丰富的系统功能。总体说，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设计理念先进、数据完整准确、功能丰富全面、架构统一完整。

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基于 B/S (Browser/Server) 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使用 Java 语言开发。用户通过浏览器使用和操作，无须安装任何软件。

系统除了极少部分事务逻辑在前端（Browser）实现，但是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Server）实现，这样简化了客户端电脑载荷，减轻了系统维护与升级的成本和工作量，降低了总体运营成本。

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采用独立自主研发模式，使用 Java 语言编写，基于目前技术先进、应用广泛、成熟稳定的 Java 开源架构 STRUTS + Hibernate 开发。系统基于 Web 技术，采用 B/S 模式，客户端通过 Windows IE 浏览器访问，服务器端使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数据库使用 Oracle10i。

基金研究评价资讯系统开发完成后，采用分布式的部署形式，部署到中国银河证券国企大厦机房，并建立了容灾体系。其中主数据库服务器采用高端 HP PC 服务器；并部署了备份数据库服务器，确保数据库系统安全可靠；APP 和 WEB 应用服务器均采用中高端 HP PC 服务器，部署在公司总部局域网内。通过双网卡中间件服务器与部署在互联网的 WEB 发布服务器相连接，WEB 发布服务器负责与外联单位进行数据通讯，位置在中国电信托管机房。在系统各级部署中均考虑冗余机制，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